

三门峡市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4—2035 年)

文 本 (征求意见稿)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原则	1
第三条 规划对象及内容	1
第四条 规划范围	2
第五条 规划期限	2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问题评估	3
第六条 城市概况	3
第七条 环卫设施现状	4
第八条 问题总结	6
第九条 发展趋势	7
第三章 规模预测与设施配建	9
第十条 服务人口预测	9
第十一条 生活垃圾处理规模预测	9
第十二条 餐厨垃圾处理规模预测	9
第十三条 建筑垃圾处理规模预测	10
第十四条 再生资源处理规模预测	10
第十五条 园林绿化垃圾产生量	11
第四章 规划目标与策略	12
第十六条 总体目标	12
第十七条 分期目标	12
第十八条 指标体系	13
第十九条 规划策略	13
第五章 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规划	16
第二十条 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	16

第二十一条	收集设施规划	17
第二十二条	转运设施规划	18
第二十三条	处理设施规划	20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	21
第六章	其他固体废物收运处理规划	24
第二十五条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规划	24
第二十六条	有害垃圾收运处理规划	24
第二十七条	再生资源收运处理规划	25
第二十八条	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规划	26
第二十九条	园林绿化垃圾收运处理规划	34
第七章	其他环卫设施规划	36
第三十条	公共厕所	36
第三十一条	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	37
第三十二条	环卫供水器	38
第三十三条	基层管理机构	38
第三十四条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38
第三十五条	道路保洁规划	39
第三十六条	河道保洁规划	40
第八章	环卫管理发展规划	42
第三十七条	环卫管理体系规划	42
第三十八条	环卫管理法治建设规划	42
第三十九条	环卫队伍建设规划	43
第四十条	智慧环卫建设	44
第四十一条	环卫应急管理体系规划	46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55
第四十二条	近期建设内容	55

第四十三条 近期建设计划..... 55

第十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 57

 第四十四条 规划传导..... 57

 第四十五条 用地保障..... 57

 第四十六条 实施保障..... 58

第十一章 附则 60

 第四十七条 规划法律地位..... 60

 第四十八条 批准与生效..... 60

 第四十九条 解释权..... 60

附表 61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城市环境卫生事业发展的指导精神，积极回应三门峡“无废城市”试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建设要求，同时深入贯彻国家和河南省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总体部署，落实和深化《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切实强化三门峡市中心城区的环卫工作，协调城市发展、环境保护与城区环卫建设之间的平衡，提升城市建设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城市公共环境卫生建设，推进垃圾分类制度的政策实施，全面提高三门峡市整体人居环境质量，为构建与“无废城市”目标和省际区域中心城市定位相匹配的现代化市容环境治理体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编制《三门峡市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原则

- （一）上下衔接，横向协调
- （二）技术规范，配套完善
- （三）集约布局，刚弹结合
- （四）坚持创新，因地制宜

第三条 规划对象及内容

（一）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城市环境卫生设施

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 等相关规范以及三门峡市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规划对象为垃圾收集设施、垃圾转运设施、垃圾处理设施和其他环卫设施。

（二）规划内容

结合三门峡实际管理需求，规划内容涉及以下几大体系：

- 1、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规划；
- 2、其他固体废物的收运处理体系规划（建筑垃圾、厨余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再生资源等）；
- 3、其他环卫设施规划（环卫停车场、环卫工人休息场所及公共厕所）；
- 4、保洁系统规划（道路、水域）；
- 5、环境卫生管理体系规划（队伍建设、法治建设、智慧环卫、环境卫生应急系统等）。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湖滨城区、陕州城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及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总面积139.35平方公里。部分设施选址研究范围为三门峡市市本级，即湖滨区和陕州区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为1815.55平方公里。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其中基期年为2023年，近期至2027年，远期至2035年。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问题评估

第六条 城市概况

(一) 区位交通

三门峡市因 1957 年三门峡水利枢纽工程建立，成为河南省西部新兴工业城市。交通便利，拥有现代化交通网络，包括铁路、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连接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地区，辐射中西部。

(二) 地形地貌

三门峡市市域整体地形地势呈西南高、东北低趋势，地貌主要以山地、丘陵以及黄土塬为主，素有“五山四陵一分川”之称。中心城区相对平坦，但周边区域沟壑纵横，黄土冲沟发育明显，属于典型的黄土丘陵沟壑区，对城市扩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构成一定挑战。

(三) 气候条件

三门峡市整体气候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性半干旱气候，全年气候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在 14.2°C ，全年降雨量一般在 $400\text{mm} \sim 700\text{mm}$ 之间，其中无霜期为 215 天，全年日照时间约 2051.6 小时左右。

(四) 人口经济

截至 2023 年末，三门峡市域常住人口达 202.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 120.3 万人，城镇化率 59.55%。全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1620.2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全年人均地区生产

总值攀升至 79875 元，同比增长2.4%。截至 2023 年末，全市财政总收入累计达到207.43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3.6%。

第七条 环卫设施现状

（一）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现状

“四分类”垃圾收集容器覆盖面不足，收集设施老旧。垃圾转运量均在垃圾站日处理能力范围内，满足现状转运需求。整体存在设施分布不均问题，其中湖滨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沿黄片区）、陕州城区现状垃圾转运站分布相对均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现状垃圾转运站数量较少，随着城市发展未来是未来增配的重点区域。转运站数据暂未实现并网共享，设施智能化不足。

（二）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现状

餐厨垃圾无害化、资源化、智能化、数字化的处理体系已建立，三门峡餐厨垃圾处理厂的规模及用地满足现状三门峡中心城区的使用需求，但收运环节暂未实现中心城区范围全覆盖。

（三）建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现状

三门峡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规模满足现状需求，缺少装修垃圾处理设施，建筑垃圾填埋场现状为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即将到期，亟须重新选址规划设施用地。

（四）园林绿化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现状

中心城区在园林绿化垃圾处理方面尚处于起步阶段，正积极从传统的“清运处置”模式向“资源化利用”方向转型，暂未实现全面治理。首个园林废弃物终端处置项目已正式投运，有效缓

解了园林绿化垃圾的处理难题，目前正探索将“绿废”转化为“能量”的可行性。目前大规模的清理作业仍主要依赖“清运垃圾车”，规模化、高值化的资源处理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五）再生资源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现状

中心城区的可回收垃圾处理工作正处在从“传统分散处理”向“集中规范化资源化处理”转型的初始阶段。目前三门峡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由商务局、供销社、城市管理局共同管理，积极促进三门峡市生活垃圾回收网与再生资源网“两网融合”。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将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如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卫设施专项规划，以保障用地需求。

（六）粪便垃圾处理体系现状

目前，大部分粪便垃圾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输送到污水处理厂。对于部分未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的公厕，其产生的粪渣需抽运清除，被送往污水处理厂或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进行处理。

（七）其他环卫设施现状

1. 公共厕所

中心城区公厕数量满足现状建成区密度要求，但部分公厕标准等级不达标，亟需提升；另外中心城区公厕分布不均衡，湖滨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对均衡，陕州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配建数量及服务半径不达标。

2. 基层环卫管理机构

为方便管理，基层管理机构多为合并设置，用地规模及建筑面积不满足规范要求的设置规模，扩建困难。

3. 环境卫生车辆及停车场

中心城区配备了各类大中型燃油环境卫生车辆共计 174 辆，固定环卫停车场共有 3 处，其中两处为临时租用停车场，此外部分环卫停车场与垃圾转运站结合设置，未设独立用地。

4.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目前，三门峡市中心城区独立占地的环卫工人休息场所较为稀缺，仅有 6 处；与生活垃圾转运站合并设置的环卫工人休息场所共 34 处，为合并设置或灵活配置的可移动板房，缺少独立空间，工具收纳不便。

(八) 保洁系统现状

1. 道路保洁现状

中心城区现状道路保洁基本已实现城市道路全覆盖，机械化清扫率 62.85%，近四成的道路保洁仍需依赖传统人工清扫，距离河南省平均水平 87.88% 还有一定差距。

2. 水域保洁

存在管理职能交叉，缺少专业化清理工具和河道垃圾起岸点建设，垃圾清运不便的问题。

第八条 问题总结

设施配建不全：部分区域环卫设施覆盖不全面，分布不均衡，如建筑垃圾资源利用设施位于城区东部，对城区西部覆盖不足，

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分类收运处理设施缺乏，存在缺口，生活垃圾转运站东密西疏等。此外，还缺乏必要的环卫停车场和环卫工人休息场所，基层环卫工人工作环境不佳。

设施未达规范标准：中心城区小型垃圾转运站和收集站邻避空间与防护绿地普遍缺失，易引发邻避效应与环境冲突，同时面积普遍较小；公共厕所级别不达标，位于老城区的设施周边建设饱和导致设施提升及场地扩建困难。

设施选址困难：环卫设施的选址与建设涉及自然资源、住建、城管、生态环境等多个部门的协同，协调过程复杂且难度高，亟需针对垃圾中转站、环卫停车场、建筑垃圾消纳设施等关键环卫设施的选址与建设进行系统规划与推进。

环卫设施老旧：现状垃圾中转站中的压缩机设备陈旧，且作业区域未封闭，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中心城区道路机械清扫率低，缺少智能化新能源环卫车辆，亟需响应国家绿色低碳的发展要求，对车辆升级换代并提高道路保洁的精细化作业度。

管理能效不足：部分区域存在管理盲区或多头管理现象，导致垃圾清理工作不及时或相互推诿责任。经费保障不力，共治合力尚未形成。智能环卫系统尚未建立，目前餐厨垃圾处理、渣土车管理等各子系统之间形成“信息孤岛”，缺乏有效的信息互联互通。

第九条 发展趋势

科技驱动治理升级趋势：技术赋能下的现代环卫正呈现出无人化、智能化、网联化和绿色化的发展趋势。推广智慧环卫系统、

无人机巡查等技术，提升污染监测与应急处理能力，将城市环卫管理从依赖人海战术的“经验驱动”，升级为基于数据和算法的“智能驱动”，最终实现效率提升、成本降低与工人工作环境改善的多重目标。

“两网融合”的趋势：指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生活源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融合，通过融合，实现生活源再生资源与其他类别生活垃圾的统一分类交投、分类收运和资源循环利用。2022年7月，三门峡市成功获批国家级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借此契机推进“两网融合”，按“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实现生活垃圾回收网与再生资源网“两网融合”。

“三位一体”的固废协同处理趋势：针对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和大件垃圾这三类固体废弃物，通过一套共享的处理系统和流程，实现高效破碎、精细分选和深度资源化的先进模式，解决传统方式中各类垃圾需分开处置导致的用地紧张、成本高昂和资源化率低的问题，向“集约化、资源化、智能化”发展，降低全链条处置成本，并减少环境二次污染。

第三章 规模预测与设施配建

第十条 服务人口预测

2023 年末，三门峡市中心城区常住人口为45.56 万人。本次规划服务人口依据《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预测，结合三门峡近三年常住人口下降可判定为收缩型城市的事实。预计到2027 年，中心城区服务人口规模 50 万人；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服务人口规模 75 万人。

第十一条 生活垃圾处理规模预测

综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及预测方法》中多种测算方式，估算 2027 年，三门峡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产生量 23 万吨/年，约为 630t/d；2035 年，三门峡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产生量 36 万吨/年，约为 1000t/d。

三门峡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大型生活垃圾转运站设计规模为 1200t/d。

第十二条 餐厨垃圾处理规模预测

综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及预测方法》中多种测算方式，本规划预测2027 年，三门峡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产生量 50t/d；2035 年，三门峡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产生量 80t/d。

考虑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的冗余量，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t/d。

第十三条 建筑垃圾处理规模预测

预测至2027年，三门峡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年产生总量约为80万吨（其中工程渣土约为53万吨/年，工程垃圾约为2.98万吨/年，拆除垃圾约为12万吨/年，装修垃圾约为12万吨/年），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量达到67.98万吨/年，其中堆填/填埋处理量12万吨/年，约330t/d；至2035年，该总量预计将减少至约67万吨（工程渣土约为41.50万吨/年，工程垃圾约为2.07万吨/年，拆除垃圾约为8万吨/年，装修垃圾约为15.43万吨/年），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量达到63.65万吨/年，其中堆填/填埋处理量3.35万吨/年，约92t/d。

现状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模为50万吨/年，可满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的使用需求，本次规划增补装修垃圾处理设施生产线，设计规模为20万吨/年。

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总填埋处置量为80万吨。建筑垃圾密度按 $1.5\text{t}/\text{m}^3$ 计算，填埋场库容规模约50万方，按库区单位库容用地指标 $3.0\text{m}^2/\text{m}^3$ 计算，建筑垃圾填埋场用地规模约为17公顷。

第十四条 再生资源处理规模预测

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及预测方法》中生活源可回收物的计算公式，预测2027年，三门峡市中心城区生活源可回收物产生量143.75t/d，约5.25万吨/年；2035年，三门峡市中心城区生活源可回收物产生量215.63t/d，约7.87万吨/年。

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及预测方法》中大件垃圾产生量

计算方法，预测2027年三门峡市中心城区大件垃圾产生量约为0.46万吨/年，2035年约为0.72万吨/年。

至规划期末，预测中心城区再生资源产生量规模为8.6万吨/年。规划湖滨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设计处理规模为6万吨/年，陕州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设计处理规模为4万吨/年，满足中心城区总处理规模需求，同时也为服务周边区域留有余量。

第十五条 园林绿化垃圾产生量

参考相近地区的单位绿地面积产生的园林绿化垃圾量和总体规划中规划期末绿地面积，预测2027年三门峡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垃圾产生量约为0.32万吨/年，2035年约为0.77万吨/年。

规划设置2处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场，每处处理规模0.4万吨/年，可服务开敞空间面积约600公顷，单个占地面积0.5公顷。

第四章 规划目标与策略

第十六条 总体目标

构建与三门峡市中心城区发展相匹配的“集约高效、智慧韧性的全要素市容环境卫生空间体系”。以科学布局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为核心，统筹整合建筑垃圾、厨余垃圾等多源固体废物的协同处理空间，优化环卫停车场、休息点、公共厕所等设施的网络化布局，提升道路与水系的精细化保洁水平，并依托法治化、智慧化的现代管理体系作为支撑，最终实现从设施点位、收运线路到管理区域的全空间覆盖与高效治理，塑造整洁、有序、宜居的城市环境。

第十七条 分期目标

（一）近期目标——“强基础、补短板、提品质”

固废收运处理体系初步建成：全面建成覆盖城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网络，分类处理能力显著提升；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完成选址与建设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实现社区整合与规范布设。

环卫设施短板基本补齐：完成环卫专用停车场的规划选址与建设，解决车辆“无家可归”问题；按标准补建、提升公共厕所，优化布局；环卫工人休息场所数量与分布满足基本需求，实现“点”的优化。

保洁与管理体系夯实基础：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巩固提升，

水域保洁范围与频次实现常态化；完成智慧环卫平台的框架搭建，实现重点区域与车辆的数字化管理；环境卫生应急系统与队伍建设、法治建设同步推进，奠定长效管理基础。

（二）远期目标——“塑形象、促融合、树典范”

固废收运处理体系全面智慧化与资源化：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实现全流程智慧调度与近零填埋；建成多源固体废物（厨余、建筑、园林垃圾等）协同处置与循环利用产业体系，形成完备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空间网络，实现各类废物的高效空间流转与价值转化。

环卫设施空间全面融合与提质：各类环卫设施全面实现与城市空间的和谐融合，功能复合、景观友好；环卫服务网络高效覆盖城区，形成“15分钟环卫服务圈”。

保洁与管理体系实现现代化：形成“席地而坐”的高标准保洁体系，覆盖道路与水域；“一网统管”的智慧环卫管理体系全面赋能市容环境监管、调度与应急响应，环境卫生应急系统健全高效，队伍专业精干，法治保障坚实，实现市容环境卫生空间的精细化、智能化与韧性化治理。

第十八条 指标体系

本次规划根据三门峡市垃圾治理目标，参考国内外先进城市建筑垃圾治理水平，确定近期2027年与远期2035年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量化指标，详见规划附表1。

第十九条 规划策略

（一）构建环卫体系、明确设施标准

分析国家及省市对环卫设施的发展政策要求，总结提炼环卫设施相关建设标准及设计规范，明确各类基础设施的选址布局要求。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等相关规范、现状环卫设施建设情况及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本次规划通过分层级、分类别，确定三门峡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设施体系为4层级、4大类设施。

（二）存量功能更新、增量合理建设

通过现状分析及垃圾产生量预测，评估中心城区现状环卫设施空间布局及设施建设规模，同时对现状设施规模能否满足规划期末需求量进行评估，形成布局及规模合理性评估结果。坚持环卫设施用地存量更新与增量建设并举。

对布局合理、规模达标的环卫设施保留现状；对布局不合理、规模不达标的环卫设施分类提出提升、迁建、合建、新建、灵活配置等多种措施，减少增量建设总量；对现状缺失的设施进行新建、合建、灵活配置。规划针对新建、提升的基础设施进行设施配建标准梳理和规模预测。

（三）坚持用地集约、功能复合原则

结合最新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将功能并列、管理垂直的环卫设施合并规划，合并建设，助力设施共建共享。移动公厕、移动式垃圾转运站、环卫工人休息室等设施不单独用地，结合周边建筑及周边现状情况灵活配建，充分减少用地规模总量，节约集约土地资源。

(四) 管控刚弹结合、用地分类保障

在符合国土空间布局和底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环卫设施的空间需求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根据各类环卫设施空间层级和编制深度要求的差异，综合采用“定边界”“定位置”“定标准”“定名录”等方式，提出空间安排方案，制定刚弹结合的管控方式规划设施布局，便于向下层级的详细规划中传导。

第五章 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规划

第二十条 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

三门峡市中心城区的生活垃圾采用“大分流，小分类”的分类系统。其中，专项固废“大分流”指的是将日常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再生资源、餐厨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进行专项分流；而生活垃圾“小分类”则是将日常生活垃圾进一步细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重点提升家庭厨余垃圾的分出率和准确率，从而推进垃圾分类的质量和效率。

生活垃圾中分类后的可回收物与再生资源实现“两网融合”，其收运处理设施规划详见“再生资源”收运处理规划。

生活垃圾中分类后的有害垃圾从分类投放点收集转移到所设定的集中贮存点的收集、运输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纳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未集中收集的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生活垃圾中的分类后的厨余垃圾纳入餐厨垃圾处理体系，其收运处理设施规划详见“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规划。

生活垃圾采用“废物箱\垃圾收集点—压缩车—小型转运站—大型转运站—生活垃圾分拣中心—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场”为主的收运处理模式。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明确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等规范进行处置。本次规划考虑三门峡市的经济现状，采取以安全填埋为主、资源化利用为辅的处置方式。在条件允许情况下，推进飞灰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可引入“垃圾焚烧飞灰低温热分解高效资源化处置技术”，逐步实现“趋零填埋”目标，避免长期堆存带来的环境风险。

第二十一条 收集设施规划

（一）生活垃圾收集点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城市垃圾收集装置设置通用要求》（GB/T42767-2023）等标准进行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容器间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10m²，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以确保居民投放生活垃圾时无需穿越城市道路；在市场、交通客运枢纽以及其他生活垃圾产量较大的场所附近，应单独设立生活垃圾收集点。

（二）废物箱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的标准进行设置，道路两侧以及各类交通客运设施、公交站点、公园、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公厕等人流密集场所的出入口附近，应设置废物箱，并宜采用分类收集的方式。设置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其间距应根据道路功能进行划分：

1.在人流密集的城市中心区、大型公共设施周边、主要交通枢纽、城市核心功能区、市民活动聚集区等地区的主干路，人流量较大的次干路，人流活动密集的支路，以及沿线土地使用强度较高的快速路辅路，设置间距应为30米至100米；

2.在人流较为密集的中等规模公共设施周边、城市一般功能区等地区的次干路和支路，设置间距应为 100 米至 200 米；

3.在以交通性为主、沿线土地使用强度较低快速路辅路、主干路，以及城市外围地区、工业区等人流活动较少的各类道路，设置间距应为200 米至 400 米。

(三) 生活垃圾收集站

收集站的服务半径应符合下列规定：采用人力收集，服务半径宜为0.4km，最大不宜超过 1km；采用小型机动车收集，服务半径不宜超过2km。

大于 5000 人的居住小区(或组团)及规模较大的商业综合体可单独设置收集站。

收集站处理规模宜不大于 10t/d，用地面积在 120~200 平方米，与相邻建筑间距 ≥ 8 米。

第二十二条 转运设施规划

以“城乡一体化、建设标准化、用地集约化、功能协同化、运营绿色化、作业智慧化”为发展方向，三门峡市中心城区构建了以大型综合转运站集中转运为主、中小型普通转运站分散转运为辅的收运模式。通过衔接总体规划并结合现状需求新建转运站，对设备老旧的转运站进行升级改造，搭配智能管控系统，实现数据直连市级智慧环卫平台。

本次规划共设置 44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其中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共设置 43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规划保留现状 19 座、新建 11 座、更新改造 13 座。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外保留提升 1 座生活

垃圾中转站。新建垃圾中转站应满足《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

至规划期末，三门峡市中心城区中小型垃圾转运站设计转运量约 1385t/d，中心城区外大型垃圾中转站设计转运量为 1200t/d，能够覆盖远期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最高日产生量 1000t/d 的规模。

（一）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共设置41座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通过衔接总体规划并结合现状需求新建转运站，对设备老旧的转运站进行升级改造，搭配智能管控系统，实现数据直连市级智慧环卫平台。规划保留现状 19 座、新建 10 座、更新改造 12 座。

湖滨区：共 15 座，其中保留现状 10 座转运站，更新提升4座转运站，新建 1 座转运站；

经济技术开发区共7座，其中保留现状 2 座转运站，更新提升 3 座转运站，新建 2 座转运站；

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共3座，其中更新提升 1 座转运站，新建 2 座转运站；

陕州区共 12 座，其中保留现状 4 座转运站，更新提升 6 座转运站，新建 2 座转运站；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共 4 座，其中保留现状 1 座转运站，新建 3 座转运站。

（二）中型生活垃圾转运站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共设置 2 座中型生活垃圾转运站，规划新建 1 座、更新改造 1 座，分别为位于陕州区的金河路 1 号转运

站和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的召公路转运站。同时补充配建有害垃圾转运暂存点，建设标准详见“有害垃圾”。

（三）大型生活垃圾转运站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外，规划提升陈宋坡大型生活垃圾转运站，集中收集中心城区内的生活垃圾中转站中转垃圾，经分拣后将其转运至观音堂镇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根据规范要求，转运站设计日转运能力为 1200 吨，用地面积约 1.1 公顷，与站外相邻建筑间距 ≥ 30 米。配备除臭、除污、除噪等环保设备和转运车辆等配套设施。与三门峡生活垃圾分拣中心、飞灰填埋场、湖滨区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场综合设置。

第二十三条 处理设施规划

（一）生活垃圾分拣中心

中心城区共规划 1 处大型生活垃圾分拣中心，主要处理低价值可回收物的分拣，与陈宋坡大型生活垃圾转运场、飞灰填埋场、湖滨区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场合并设置，处理能力为 1200t/d，年分拣能力 36 万吨，用地面积 4 公顷。

（二）焚烧发电厂

规划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依托位于观音堂的三门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其处理能力为 27.375 万吨/年。处理对象涵盖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其他固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可燃废渣等。

（三）飞灰填埋场

结合陈宋坡大型垃圾中转站，设置 1 处飞灰填埋场，主要用于贮存垃圾焚烧厂产生的有害飞灰。按照《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

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1134-202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建设。根据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处理规模，飞灰填埋场的处理规模约为0.8万吨/年，规划确定飞灰填埋场的容量规模为10万方，用地面积1公顷。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

加强填埋场环境监测。督促填埋场按要求开展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监测和甲烷、恶臭等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对地下水监测井设置不符合要求的，要尽快按规范完善地下水监测井，规范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台账。根据环境监测情况，及时发现污染问题，并研判分析环境风险走势。

开展填埋场地下水污染调查。结合三门峡市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工作，持续推进填埋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全面查清填埋场的地下水污染状况。根据填埋场“一场一策”治理现状、地下水调查与监测结果，开展评估分析、研判趋势；并结合对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造成的影响，形成需重点管控或治理的填埋场名单，移交三门峡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分级管理，推动分类治理。

明确综合治理要求。要按照国家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分级治理技术文件，合理评估风险状况，将填埋场划分为高风险、中风险和低风险等不同等级，明确治理技术要求。

深入推进“一场一策”治理。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治理技术要求，修编“一场一策”方案。对高风险填埋场系统实施综合治理，要针对性采用坝体加固、防渗阻隔增强、堆体渗滤液液位

管控、渗滤液处理能力提升等措施，必要时可实施开挖筛分治理；对中风险填埋场，强化污染源头管控，做好漏洞修补等，防止污染加重和扩散，对低风险填埋场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加强日常监管，保证达标排放。建立整改台账，完成治理后及时组织验收，确保治理到位。结合场地条件开展生态公园、绿化景观、光伏发电等再利用模式，同步加强地下水与气体监测，防控长期环境风险。

加快积存渗滤液处理。督促填埋场稳定达标运行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针对渗滤液积存量且风险高的填埋场，各地要采取渗滤液应急处置方案，鼓励利用工业污水处理厂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渗滤液，或与其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产生的渗滤液合并处理。

加快填埋气排放治理。加强填埋气导排，完善导排设施，严防填埋气自然聚集、迁移引起的火灾和爆炸。对填埋库区范围内的裂隙、溶洞及其他腔性结构进行监控，必要时充填密实。

加快实施开挖筛分治理。制定存量生活垃圾开挖筛分处理技术文件，规范开挖筛分作业流程，加强环境安全监测，配套相应环保和安全防护等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和安全事故，实现库容腾退和土地再利用。

强化运维管理。规范对治理后填埋场的运维和监测，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分级管控，逐级分解压实责任。完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安全事故上报制度等相关制度，健全“查找隐患、建档入库、跟踪落实、限

期整改、问题销号、持续改进”闭环管理机制，有效防范环境安全风险。

加强执法监督。加大对填埋场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排查、日常监管执法及群众举报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的整改力度，确保及时整改到位、依法查处到位。加强对地下水超标严重填埋场的监控，重点加强填埋场渗滤液转移的全过程监管，有效防范风险隐患。

第六章 其他固体废物收运处理规划

第二十五条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规划

(一) 收运设施

采用“集中收运+资源化利用”的全链条处理体系。餐厨垃圾采取“公交式”收运模式。

(二) 处理设施

规划保留位于陕州城区的现状餐厨垃圾处理厂。三门峡城区的餐厨垃圾单独收集并运送至该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实现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六条 有害垃圾收运处理规划

(一) 收运模式

采用“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有害垃圾暂存转运站—危废处理中心”的收运处理模式。有害垃圾投放时应保持物品完整性，对于易碎、含有液体或已包装的物品，应连同包装或进行包裹后投放。

有害垃圾实行定期收运。居民小区产生的有害垃圾投入到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后，通过专用的收集车将其运输到片区级暂存点存放，积存满一定量后，由专业收运企业进行统一运输分拣，最终根据危险废物类别交由有相应危废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 转运设施

在陕州区、湖滨区规划2处用地固定的标准化有害垃圾暂存转运站，分别与召公路中转站、金河路中转站1号合并建设。参考先进地区的建设与管理标准，转运站面积原则上不小于50m²/处，设有硬隔断措施（使用隔墙、隔板等），设有独立进出门，采用独立封闭的专用场地，保障中转站的稳定性和功能性。

(三) 处理设施

三门峡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建设总处置规模11万吨/年（焚烧3万吨/年，物化3万吨/年，柔性填埋4万吨/年，刚性填埋1万吨/年）。

第二十七条 再生资源收运处理规划

(一) 收运模式

采用“再生资源交投点—分类收集车/再生资源中转站—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再生资源利用公司”的收运模式。也可定时定点收集或线上申报预约专用运输车上门收集方式，收运至附近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其中大件垃圾应优先进行修复，修复后予以回收利用。对于无法修复的大件垃圾，需进行拆解，将可回收部分纳入可回收物体系进行回收利用，而剩余的无法利用部分则交由焚烧厂进行处理。

(二) 收集设施

再生资源交投点分为固定交投点和流动交投点，根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回收站点建设规范》（GB/T 45732-2025）的标准要求进行建设，具体如下：

1. 固定交投点

依据便于交投的原则，每 1000 户至2000 户居民应设置 1 个再生资源固定交投点。在居民居住区以外的其他聚集区，每个聚集区至少需设置 1 个固定交投点。固定交投点宜采用门店式设计，其建设面积应不小于 6 平方米。对于不具备门店式交投点建设条件的场所，可建设箱体式交投点，其建设面积应不小于 4 立方米。在条件不具备的区域，则应设置流动交投点。

2. 流动交投点

可采用流动回收车定时定点集中服务的方式，并在服务区域设立明显的标识。此外，也可通过预约方式进行回收，预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预约、APP 预约及网络预约。

（三）转运设施

根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回收站点建设规范》（GB/T 45732-2025），每个街道应设立一个再生资源中转站。对于不具备条件的街道，可与其他街道协商共建。每个再生资源中转站的面积应控制在 150 平方米以上，但不宜超过 5000 平方米。

（四）处理设施

规划两处小型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其中湖滨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位于会兴街道山前村，用地面积 9300 m²，年分拣能力 6 万吨；陕州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与垃圾综合化处理项目合并设置，位于陕州区原店镇郭家村豫棉物流公司仓库，用地面积3000m²，年分拣能力3 万吨。

第二十八条 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规划

(一) 源头减量规划

1. 减量目标

规划至2027年，新建建筑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排放量须控制在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8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排放量则须控制在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且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应占新建建筑面积的20%。

至2035年，新建建筑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排放量将进一步降低至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5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排放量则降至每万平方米不高于180吨，同时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将提升至30%。

2. 减量措施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政府投资的大型公共建筑须采用钢结构，同时鼓励建设钢结构住宅，并稳步推广装配式混凝土建筑。

落实主体责任：建设单位需依法依规申请建筑垃圾排放核准，明确工程建设项目中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具体措施；设计单位应进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设计；施工单位需根据预测的建筑垃圾产生量，确定建筑垃圾额度指标，并严格进行管理。

开展绿色策划：推行新型建造方式，采纳新型组织模式。

实施绿色设计：树立全寿命周期理念，提升设计质量。

推广绿色施工：编制专项方案；做好设计深化与施工组织优化；强化施工质量管控；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

推行临时设施与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引导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

（二）收运模式

1. 收运主体

收运主体为建筑垃圾产生单位，由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收运公司进行运输。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的收运主体为施工单位；装修垃圾的收运主体为物业公司或居民。

2. 收运流程

本规划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一管理、规范运输”的原则，结合建筑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服务范围，确定建筑垃圾的收集模式，并明确转运设施的布局。

在收集堆放阶段，规划划定专门的建筑垃圾分类贮存场所，实行分类收集。对于装修垃圾，则设置指定的投放点。

进入运输阶段，排放单位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及车辆，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清运至指定的收纳点或处置场所。

在转运调配阶段，建筑垃圾调配场主要承担建筑垃圾的集中、前端分拣任务，并临时堆放暂时无法利用或运输距离较远、需中转的建筑垃圾。

在处置阶段，建设工程、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产生的垃圾，其处理方式主要分为直接利用、资源化再生利用和填埋处置三种。

3. 收运线路

在三门峡市中心城区范围内进行建筑垃圾运输，需由建筑垃圾产生企业向三门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申报，收运线路由该部门根据项目报批的所在地进行拟定。

中心城区内，属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区域采用直运模式；而陕州区等超出 15 千米服务范围的区域则采用转运模式。

运输过程遵循以下基本路线：从建筑垃圾收集点出发，经由审批通过的垃圾收运通行道路，在特殊时段且运输量不超标的情况下，最终抵达建筑垃圾填埋场或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收运路线的规划原则包括起始点定位准确、路线紧凑高效、工作量均衡，以及避开高峰时段和城区。

对外收运线路主要选择车流量较少的城市边缘主干道，如仰韶大道、崤函大道、迎宾大道、北环路等，避开敏感区域，并严格遵守限行时段和载重限制。中心城区内的城市道路设置为限时收运线路；核心生活区内的道路则禁止大型收运车辆通行。

4. 智能化管理

将建筑垃圾处理处置的种类、数量、流向、利用及处置等信息纳入三门峡市智能环卫平台，实现部门间数据互通，共享工程渣土排放与用土需求信息，合理调配工程渣土，推动产消动态平衡。推行建筑垃圾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实现自动预警和闭环管控，确保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三) 收运设施

1. 建筑垃圾收运车辆

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的通知》《三门峡市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施工车辆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要求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规范管理，明确外观规格、标志标识、密闭装置、北斗卫星定位、安全配置、装卸记录、数据传输等要求，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建筑垃圾。

2. 装修垃圾指定投放点

在规划三门峡市新建居住小区时，宜同步配套设置若干场地作为装修垃圾的收集点，并与小区一并投入使用。此外，环卫主管部门应参与相关验收工作。对于空间有限的老旧小区，可选用移动式装修垃圾收集箱，专门用于收纳和清运装修垃圾。

(四) 转运设施

规划在陕州区原店镇郭家村新建一处中型Ⅲ类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转运量规模为 8 万吨/年，设计转运规模为 10 万吨/年，用地面积 1 公顷，作为三门峡建筑垃圾处理项目服务范围的延伸。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围挡设施、分类堆放区、地基处理、扬尘综合治理设施 1 套、监控及信息化管理设施 1 套、配套管理用房等管理设施，以及基础设施（供配电、给排水、消防安全、通信等）和进场道路等。

(五) 处置设施

1. 处置方式

建筑垃圾的处理方式主要包括综合利用、资源化再生利用以

及无害化处理。根据“优先回用、分类处置、生态融合”原则，工程渣土和经过干化处理的工程泥浆，可广泛应用于土方平衡、场地平整、道路建设、环境治理以及烧结制品等领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则应优先考虑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建材和道路材料等。对于无法再利用的垃圾，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置，以确保处置过程的安全，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2. 资源化利用厂

规划对现状三门峡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进行提升，增补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该设施主要对装修垃圾进行分拣和资源再利用，处理量约400t/d，年处理总规模约70万吨（其中可处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50万吨，可处理装修垃圾20万吨）。

建设要求：宜结合建筑垃圾消纳场设置，服务半径15公里，距离生活区、供水点不小于500m。

3. 填埋处置场

充分考虑运输成本、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严格遵循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等三条控制线的基础上，合理规划并建设长期建筑垃圾填埋场，同时研究就近配套建设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在湖滨区和陕州区各设置一处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

湖滨区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可消纳建筑垃圾48万吨，设计库容为30万方，用地面积约为10公顷，使用年限为15年。根据规范要求选定三个选址方案，其中选址1对现状湖滨区交口乡野鹿村临时渣土填埋处置场进行升级改造，改造为固定填埋处置场；选址2位于会兴街道槐树洼村；选址3位于会兴街道会兴村。

通过对3处拟选址进行对比，本次规划推荐选址2为湖滨区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选址方案用地情况详见附表3“定边界”设施一览表。

陕州区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可消纳建筑垃圾32万吨，设计库容为20万立方米，用地面积约为7.5公顷，使用年限为15年。选址方案包括：选址1位于张汭乡刘寺村；选址2位于原店镇郭家村；选址3位于张汭乡张汭村。三处选址对外交通均依托省道313实现便捷运输。通过对3处拟选址进行对比，本次规划推荐选址3为陕州区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选址方案用地情况详见附表3“定边界”设施一览表。

建设标准：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内沿边界设置宽度不小于10米绿化隔离带，外沿周边宜设置宽度不小于100米防护绿地，距离生活区、供水点 $\geq 500\text{m}$ 。

（六）存量治理

1. 工作机制

（1）摸底排查

持续开展存量建筑垃圾的排查与整治工作，重点聚焦于中心城区南部丘陵沟壑地带、河道水道两侧、公路铁路两侧及涉农区域，及时清理无主垃圾，并详细查清现有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的数量与规模，建立健全相关台账。

全面排查建筑垃圾消纳场的潜在安全隐患，严格检查并评估堆体的稳定性。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暂时中止其土方消纳业务，待其完成整改并验收达标后，再行恢复运营。

同时，对未经审批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坚决予以取缔和查处。

(2)全面治理

对现有消纳场所中存量的建筑垃圾，应制定计划，将其有序转移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进行处理，或用于其他资源化利用途径。对于清理后仍剩余建筑垃圾残渣的堆放场地，需及时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3)长效监管

严格控制增量，加大对建筑垃圾私拉乱倒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和查处力度。对于违规倾倒和非法运输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严厉处罚，以形成有效震慑。同时，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违规倾倒行为，坚决曝光一批负面典型案例。

2. 治理规模

三门峡市中心城区现有固定建筑垃圾消纳场共3处，目前均已停止使用。预计场内现存建筑垃圾总量约为630万立方米。

3. 治理期限

至2027年，对3处已封场的建筑垃圾消纳场逐步完成治理工作，近期治理规模达630万方。至2035年，将对规划的2处达到使用年限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启动治理工作，远期治理规模为50万方。

4. 治理措施

封场系统的建设应与生态恢复紧密结合，开展包括场地平整、植被复绿及生态修复等一系列工作。需综合考虑三门峡地区的气

候条件、土壤特性以及植物生长特点，对封场后的绿化植物进行科学养护。经过专项论证，该区域可规划为生态绿地、体育休闲用地或公园，实现土地资源的有效利用。

第二十九条 园林绿化垃圾收运处理规划

（一）收运处理模式

对于小区和单位的绿化垃圾，设置临时收集点进行堆放和捆扎；道路绿化垃圾则鼓励使用移动破碎车进行收运。绿地和公园内的绿化废弃物，采用分类收集方法，将大型枝干、小型枝干、落叶等分类捆扎，有条件的可进行破碎后运往附近的处理设施。宜采用直运模式，优先选用绿色环保的纯电动车。在绿化垃圾收运过程中，应采取防撒漏措施；对于已破碎的绿化垃圾，必须使用密闭车辆进行收运。绿化垃圾收运车辆应配备车载行驶记录仪，并接入统一的监管平台。此外，需建立涵盖产生源、收运单位及流向管理的详细台账，以确保全程可追溯。

采用“就地处理+集中处理”相结合的模式，利用方法主要包括制作堆肥产品、有机覆盖物、生物质燃料，或用于制作胶粘覆盖垫、人造板材、生物炭等综合利用产品。利用形式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具有使用价值的较大树干可直接利用；二是树冠、枝桠、枝条、树叶、草屑等绿化垃圾可进行综合利用。

（二）收集设施

根据中心城区绿化植物的分布状况，采取就近收集的原则，建立所在区域内的收集暂存点及收集物流路线图，设置移动和固定收集点。

固定收集点应设置在废弃物资源量大、相对集中的绿地、公园、旅游景点及林地内，距离主干道 500m 以内，占地面积2000 m²~3000 m²、林地服务面积 800h m²~1000h m²为宜。

自然公园、城市公园应至少布设 1 处绿化垃圾暂存点，社区公园结合已有的生活垃圾分类暂存点合理布设，并及时清运。

(三) 处理设施

1. 绿化垃圾处理站

依据《公园设计规范》规定，面积达 50 公顷以上的公园应设置绿化垃圾处理站。结合陕州公园、南山植物园、金水河公园和庙底沟遗址公园的实际情况，共规划合并建设 4 处绿化垃圾处理站。

2. 园林绿化垃圾处置场

规划新建 2 处园林绿化垃圾处置场，主要用于各片区园林绿化垃圾的集中处理，每处处理能力0.25 万~0.3 万吨/年，服务面积约为600 公顷园林绿地，单个占地面积0.5 公顷，总处理能力为 5000 吨每年。选址分别位于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中心和湖滨区陈宋坡村的三门峡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中心，均为合并设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2000 平方米的钢结构棚架厂房，购置并安装大型处理设备，对树枝、树干等园林废弃物进行再生资源化利用，以及回用于园林绿地等。

第七章 其他环卫设施规划

第三十条 公共厕所

(一) 布局要求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012），依据《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规划用地性质，测算中心城区的公共厕所总量应在343~609座，规划新增的公厕数量不少于127座。

(二) 布局标准

公共厕所应优先设置在人流密集的道路沿线、大型公共建筑及公共活动场所周边。独立式公共厕所与相邻建筑物之间宜保留不小于3米宽的绿化隔离带。附属式公共厕所应确保不影响主体建筑功能，并配备直接通往室外的独立出入口。公共厕所宜与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合并建设。在符合环境和景观要求的前提下，城市绿地内可设置公共厕所。

新建及改造的公共厕所须达到《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中规定的二类公共厕所标准。对于设施老化、功能落后的公共厕所，应实施达标改造。在城市建设更新和旧区改造区域，公共厕所应遵循“拆一还一”的原则进行配置。

(三) 设施布局

规划以公共设施配套公厕、社会对外开放公厕为主，以环卫

公厕为补充。同时，将公共设施配套公厕、社会对外开放公厕、环卫公厕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开发公厕智慧化管理系统，完善导向牌设置，统一建设和管理运营标准，提升服务水平。

本次规划共新增公共厕所 176 座，其中独立式 150 座，附属式 26 座，新增公厕主要分布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等现状建成区小但未来扩张空间大的区域。至规划期末三门峡中心城区公厕数量共 516 座，其中一类标准公厕 138 座，二类标准公厕 238 座，移动公厕 140 座，公厕密度达到 4.86 座/平方公里，具体设置情况详见规划附表 7 和附表 8。

第三十一条 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

(一) 设置指标

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应设置在其服务范围内，并尽量避免人口稠密和交通繁忙的区域。环卫车辆数可按 2.5 辆/万人~5 辆/万人估算，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用地指标为 50 m²/辆~150 m²/辆，可采用立体形式建设。

根据三门峡市中心城区服务人口，环卫车辆需求数为 225~450 辆，停车面积为 1.13 公顷~6.75 公顷。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环卫车辆停车场用地规模约为 2.16 公顷。各区可通过设置环卫专用停车场、配建环卫设施、转型现有环卫设施、租赁作业公司场地等多种途径解决环卫停车场用地问题，但需确保各区自有停车场面积比例不低于 20%。

(二) 布局方案

本次规划结合现状和实际需求共规划 7 处环卫停车场，其中

现状保留 1 处（与召公路中转站合建），更新提升 2 处（茅津路环卫停车场、陕源路中转站环卫停车场），规划与生活垃圾中转站合建 4 处（上官路中转站、山前中转站、金河路中转站 1 号、陕州大道中转站）。具体详见规划附表 3。环卫停车场内应配备管理用房、修理工棚、车辆保养区、设施设备清洗区、洗扫垃圾沉淀池以及新能源车辆充换电设施等功能性设施。

第三十二条 环卫供水器

环境卫生洒水（冲洗）车可利用市政给水管网、地表水、地下水及再生水作为水源，其水质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 要求。供水器宜设置在城市次干路和支路上，设置间距不宜超过 1500 米。为节约投资，一般街道上的加水可借助消防栓，但需事先与消防部门协商确定。

第三十三条 基层管理机构

基层环境卫生机构宜与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垃圾转运站合建，应设有管理及就餐场所等。规划期末，三门峡中心城区基层环卫管理机构总用地规模约为 1.71 公顷，建筑面积约为 14400 平方米。

现状保留环卫管理机构 2 处，分别位于大岭路中转站、召公路中转站，规划新建 3 处基层环卫管理机构，其中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环卫管理机构结合岭南中转站建设，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卫管理机构结合陕州大道中转站建设，陕州区环卫管理机构结合金河路 1 号中转站建设。

第三十四条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一）布局方案

环卫作息场所可采用独立式、附属式或活动式的设置形式。宜将其与城市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相结合进行设置。在新建或改建生活垃圾收集站、转运站、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及独立式公厕时，应优先考虑合建附属式环卫作息场所。

本次规划按照建设用地面积0.5-0.8座/平方公里的标准进行布局，确保三门峡市中心城区环卫作息场所数量不低于56座。其中现状40座，规划结合新建中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一类独立式公厕，新增不少于16座休息场所。

（二）建设标准

单独设置的环卫作息场所建筑面积应控制在20~150 m²之间，并在周围预留一定空地，用于小型车辆停放及环卫工具存放。对于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区域，可设置环卫座椅工具箱，为环卫工人提供存放清扫工具、更换衣物、个人物品的场地以及临时休息之用。

第三十五条 道路保洁规划

（一）保洁等级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应涵盖中心城区公共道路，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街巷、桥梁、隧道、广场等，以及附属设施如人行过街天桥、人行地下通道等。人行过街天桥、人行地下通道等道路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等级，应与所连接道路的清扫保洁等级保持一致。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需满足所属等级的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具体要求包括：路面保持整洁，排水口清洁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洒土，道路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卫设施无明显污迹。在大面积落叶季节，可适当延长滞留时间。

依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并结合上位规划中确定的中心城区道路规划，规划新增5条一级保洁道路，总长10.58公里；60条二级保洁道路，总长129.72公里；136条三级保洁道路，总长105.37公里。

（二）落叶景观道路

继续深化主城区落叶、落花景观道路的建设，打造“落叶不扫”“落花不扫”的特色道路，涵盖沿黄生态绿道、苍龙路、金水河绿道、淄阳河绿道、青龙涧河北堤路、南堤路、滨河路及仰韶大道等路段。

第三十六条 河道保洁规划

（一）保洁等级

依据《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174-2013），城市水域保洁等级分为三级，各级水域水面的保洁质量应满足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为推动河道环境卫生改善，在三门峡市中心城区规划打造5条美丽景观示范河流，其中青龙涧河、苍龙涧河、金水河和淄阳河的清洁等级为一级，南清河清洁等级设定为二级。

（二）河道垃圾固定上岸点

结合生活垃圾转运站和绿地公园的布点情况，规划设置了5处河道垃圾固定上岸点：①在青龙涧河临近文化路中转站和铁路桥东中转站的位置分别设上岸点；②在苍龙涧河靠近甘山路中转

站的位置设立连霍高速上岸点；③在金水河靠近金水河中转站的位置设置上岸点；④在淄阳河靠近陕州大道中转站的位置设置上岸点。

(三) 水域保洁作业要求

水域保洁作业船舶应优先选用清洁能源或低油污染、低噪声的环保型船舶，且必须确保安全可靠。作业船只的外观应保持整洁，无明显污染和破损现象；废弃物储存设施须保持整洁、完好，严禁有残余物品悬挂。在废弃物的储存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遮盖等有效措施。

打捞清除的漂浮废弃物须在指定场所进行转运和装卸，做到日收日清、定时定点，并纳入当地垃圾收运系统。水面保洁作业可根据水域的具体特点，在漂浮废弃物易聚集的区域设置拦截设施。

第八章 环卫管理发展规划

第三十七条 环卫管理体系规划

在规划期内，构建“制度健全、管理完善、工作高效、公信力强”的环卫管理体系，打造法治型与服务型相结合的“两型环卫体系”。结合现有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管理措施，明确各级权责；对环卫各专项工作进行细致划分，优化调整各单位职能责任，明确分工，实现专业化管理；制定长效监管考核机制，对工作内容进行量化考核，推进制度化管理；稳步推进市场化进程，在现有环卫作业市场化的基础上，制定市场准入规则，引入公开的竞争和监管机制，完善三门峡市现有“监管者”的角色定位；积极推动公众参与，深化政务公开，提升行业管理的透明度，进一步增强公信力。

第三十八条 环卫管理法治建设规划

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手段，构建高效的环卫服务系统，推动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步入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的轨道。具体措施如下：

1. 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区负责、专业人员管理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2. 规范各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统一市、区两级的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及细则，明确保洁工作考核与奖惩机制，健全环卫设施管理等各项制度，建立长效的环卫工作督查考核机制，

确保各项环卫工作有章可循，保障其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

3.建设环境卫生对外交流中心，完善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网站、论坛等平台，增强公众参与环境卫生水平建设的积极性；搭建完善的环境卫生管理体系信息交流平台，加强环卫系统内各部门间的业务沟通，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持续改进工作，促进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的健康发展。

4.依据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范要求，紧密跟随行业发展需求，适时制定符合三门峡市地方特色的规章性制度和标准。

第三十九条 环卫队伍建设规划

针对当前环卫队伍的基本状况，按照高标准、高配置的要求，环卫部门近期需强化在职职工的技术培训，确保基本实现持证上岗，力争60%的从业人员持有技术等级证书。同时，各层次人员配置应以科学、合理为前提，在巩固初级技术水平的基础上，重点提升中级技术人员的培训力度，适当引进和发展高级工及专业技术人员，切实增强环卫队伍的科学技术水平和整体竞争力。

制定环卫人员培训手册与工作手册，规范环卫人员的作业要求，提升其作业质量和水平。规范环卫人员的劳动合同，编制各类环卫人员劳动合同范本，提高环卫人员的福利待遇，建立环卫人员档案，以减少其流动性。

建立环卫人员档案库，制定环卫人员薪酬福利标准，将环卫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为其提供人身和医疗保险；通过政府拨款、环卫收费补贴、市场化运作补贴等多元化途径，进一步提升环卫人员的待遇水平。

第四十条 智慧环卫建设

(一) 规划目标与原则

智慧环卫平台的基础目标是实现信息共享，最终目标则是运用信息技术，加速环卫领域的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机制创新，从而提升环卫综合竞争力，并推动环卫信息管理的现代化。

在建设三门峡市智慧环卫平台的过程中，遵循统筹规划、分步实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实用方便的原则。平台充分利用“物联网+”、卫星监测、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以智能垃圾分类收集箱、建筑垃圾管理系统、餐厨垃圾管理系统等各子系统为核心，统筹构建环境卫生智慧信息化管理平台。该平台能够准确记录并发布各类垃圾的种类、数量、流向、利用及处置等信息。通过实现部门间的数据互通，并以“利益引导、单位协同、政府督导”为策略，实现对各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全过程可控、可制约和可持续管理。

(二) 智慧环卫建设机制

1. 分类投放机制

城乡生活垃圾智能化投放站点实行细致分类，垃圾分类依赖于智能垃圾收集箱的支持。平台通过与本地市民卡数据信息接口的整合，将市民卡信息录入系统平台，居民可便捷地使用市民卡登录应用系统账户。

2. 收集机制

垃圾收集机制依托信息化监控管理平台进行数据采集，以获取相关信息，并通过调用接口实现交互操作。城市生活垃圾的收

集工作应由环卫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垃圾分类标准执行，确保垃圾分类收集的规范性。

3. 运输机制

垃圾运输机制通过数字化调度系统实现实时信息传递，确保作业车辆和人员资源得到及时且合理的管理，提升信息化水平，降低运输成本。市环卫主管部门设立中控室，依托 GPS 卫星定位系统，构建全市各类垃圾收集、转运的电子监控系统，对收运全过程进行全程监控。

基于物联网架构，综合运用 RFID、车载称重、传感器、GIS、GPS 及数据库技术，对收运过程进行全面监管，包括是否按时收运、是否按既定路线作业、收运过程是否规范等，实现各类垃圾管理与信息技术的无缝融合，有效提升垃圾收运全程监管的效率。

4. 处理机制

垃圾处理机制依托信息化监控管理平台进行数据收集与信息处理，旨在实现再生资源企业垃圾处理方式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合理化。充分利用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市政公用设施监管系统和环境监管系统，强化垃圾分类处理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通过加大垃圾处理计量、设施场界环境、设施渗滤液处理、焚烧厂烟气等在线监控系统的建设力度，进一步提升处置设施的过程监管水平。

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结合互联网、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同步规划并建设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对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关键环节的实时监控。

5. 系统维运

信息化监控管理平台的搭建需提供应用服务器，其主要功能是为手机应用 APP、Web 平台、线上支付兑换交易及管理软件提供稳定的运行环境。平台搭建完善后，后续的运维工作需由专业人员负责维护和管理。服务器类型包括数据库服务器、Web 服务器和文件服务器等。

6. 系统培训

系统培训的核心目标是确保城市环卫管理人员能够全面掌握系统的操作方法、熟悉系统的运行流程，并且能够熟练运用系统高效处理各项日常业务。

第四十一条 环卫应急管理体系规划

为有效应对潜在的安全事故，有序组织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的正常运行，特制定三门峡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应急处置预案。通过完善环卫应急处置体系，加强市容环境卫生风险预警机制，提升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市容环境卫生应急处置能力。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

遵循“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设立市容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指挥部，全面统筹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的应急处置工作。秉持“平战结合”的理念，确保平时管理与应急指挥工作无缝衔接，下设市容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其办公地点与三门峡市智慧环卫平台建设相融合。

(二) 适用范围

环境卫生应急处置预案适用于环境卫生职责范围内发生的各类突发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1. 自然灾害

影响本市环境卫生作业正常运作的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暴雨、暴风、高温及地震等，导致生活垃圾、粪便等废弃物的清除、运输和处置受阻，道路保洁无法正常进行，灯光广告、店招、店牌等户外设施的安全受到威胁。

2. 事故灾难

(1) 因作业操作不当，导致环境卫生设施、设备损坏而停产，进而引发垃圾物流梗阻，影响垃圾的及时处理。

(2) 大面积停电事故及限电等情况，影响生活垃圾中转、处置设施的正常运行。

(3) 机动车辆泄漏，造成路面油污污染。

(4) 其他对市容环境卫生正常维护造成重大影响事故灾难。

3. 公共卫生事件

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中心城区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市容环境卫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疫情控制区域的生活垃圾、粪便等废弃物需单独收运处置。

4. 社会安全事件

发生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

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并对市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需要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配合处置的社会安全事件，包括：

(1) 对大型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实施人为破坏，导致停产等情况。

(2) 国际国内重大事件，可能影响城市保洁的正常进行，在局部区域引发垃圾大量产生等情况。

(3) 作业队伍群访、罢工等，可能导致城市无法及时保洁，影响城市环境卫生面貌；造成大量垃圾产生，垃圾、粪便物流梗阻，影响及时处理等情况。

(4) 其他市容重大环境卫生事件，例如：特大型公共活动（指聚集人数超过5万，需要突击应急保洁、垃圾收运等环境卫生服务的公共活动），纳入市容环境卫生保障系统。

(三) 分级响应

按照国家规定的“蓝、黄、橙、红”四色预警和四级响应的要求，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当相关部门发布四色预警和四级响应时，市容环境卫生应急系统启动与之相对应的响应级别，当发生对市容环境卫生正常秩序造成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由市容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指挥中心确定响应级别。

1. 应急IV级响应（蓝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市容环境卫生应急处置网络启动IV级响应，由市容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负责组织指挥与现场处置，并将处置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指挥中心：

(1) 当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对市容环境卫生正常秩序造成

轻微影响；

- (2)市容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指挥中心确定响应级别为IV级；
- (3)气象台发布暴风蓝色预警信号后；
- (4)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后。

2. 应急III级响应（黄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市容环境卫生应急处置网络将启动III级响应。由市容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负责组织应急处置工作，调用指挥中心对应区域内的队伍及装备；统筹指挥现场应急处置的各单位行动；协调并协助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及时掌握并报告重要情况，将应急处置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至市容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指挥中心：

- (1)当发生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对市容环境卫生正常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 (2)市容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指挥中心确定响应级别为III级；
- (3)气象台发布暴风黄色预警信号后；
- (4)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后。

3. 应急II级响应（橙色预警）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市容环境卫生应急处置网络将启动II级响应。由市容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负责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调用应急处置网络内的所有队伍及装备；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的各单位行动；协调并协助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及时掌握并报告重要情况，将应急处置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至市容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指挥部：

(1)当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对市容环境卫生正常秩序造成重大影响；

(2)市容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指挥中心确定响应级别为Ⅱ级；

(3)气象台发布暴风橙色预警信号后；

(4)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后。

4. 应急Ⅰ级响应（红色预警）

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市容环境卫生应急处置网络将启动Ⅰ级响应。市容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指挥部全体成员将进驻应急处置指挥中心，直接指挥应急处置工作，调用应急处置网络内的所有队伍及装备；统筹指挥现场应急处置的各单位行动；协调并协助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1)当发生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对市容环境卫生正常秩序造成特大影响；

(2)市容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指挥中心确定响应级别为Ⅰ级；

(3)气象台发布暴风红色预警信号后；

(4)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后。

（四）应急处置

1. 发生自然灾害的市容环境卫生应急处置

生活垃圾收运作业单位在接到灾害性天气通知后，应全面清除各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垃圾及转运站临时存放的垃圾。

遇灾害性天气时，生活垃圾应临时存放于转运站。若灾害性天气持续延长，导致转运站满负荷运转，应立即向政府报告，由

政府决定是否动用拆迁工地作为生活垃圾的临时存放点。

粪便作业队伍需及时对区域内易发生或可能发生粪便满溢的化（蓄）粪池、公厕进行抽粪处理。因灾害性天气导致道路污水管（雨水管）满负荷排放，进而引发化粪池倒灌满溢时，粪便清运作业单位应迅速安排人员和车辆进行抽吸作业。

暴雨期间，道路清扫作业可暂停，但必须调配力量对道路进行巡查，并疏通道路沟眼，确保积水能够及时排除。

在冬季雪、冻雨灾害天气预警发布前，应储备适量融雪盐。降雪时，采用撒布机喷洒融雪剂以融化冰雪。此外，配置除雪铲车和铲雪器，平时存放，降雪时安装使用，以具备除雪功能。

遭遇严重雾霾天气时，应增加冲洒水作业频次及道路机械化保洁，减少人工清扫。同时，加强对环卫作业人员的卫生防护，采取佩戴高效过滤口罩、作业后立即清洗面部及裸露皮肤等措施。此外，应顺应科技发展趋势，逐步在环卫领域推广使用新能源作业车辆，以替代传统的汽油、柴油作业车辆。

2. 事故灾难环境卫生应急处置

遇到事故灾难导致焚烧厂无法正常运转时，可通过应急焚烧线进行处理，并临时调整区域生活垃圾物流或增加卸料坑库容设计，以短暂储存生活垃圾。当转运设施无法正常运转时，原计划进入该转运设施的生活垃圾应调整至邻近的转运设施，或由收集车直接将生活垃圾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厂和处理厂，同时确保车辆完好并提高运输频率。

3.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环境卫生应急处置

疫区范围内的动物尸体、禽畜粪便，以及已感染和高危感染人群产生的生活废弃物，由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消毒处理和袋装密闭。安排特种垃圾专用车辆进行单独收集运输，并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运输过程中需谨慎驾驶，严禁随意停留。

来自疫区范围内的动物尸体、禽畜粪便，以及已感染和高危感染人群产生的生活废弃物，在生活垃圾焚烧厂卸料后，焚烧厂应立即组织进行焚烧处理。

焚烧厂在焚烧上述废弃物期间，必须对专用料坑中的渗沥水采取严格消毒措施后方可处理排放；同时，对专用运输车经过的道路进行定期消毒。

生活垃圾填埋场不得接纳来自疫区范围内的动物尸体、禽畜粪便，以及已感染和高危感染人群产生的生活废弃物，除非接到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的指令，并已具备严格的免疫消毒措施。

4.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环卫主管部门应与公安、交通等部门密切协作，及时制止人为破坏事件，并迅速组织人员开展抢修、垃圾清除及道路保洁工作。在垃圾终端处理处置以及大中型转运站等环卫设施建设前，必须针对项目施工可能引发的环境破坏、对周边群众人体健康的影响，以及周边群众对拆迁征地的抵触情绪等内容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同时，针对处置设施的邻避效应，应深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效构建协商机制，并扎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以预防和应对突发性群众事件。

5. 其他影响环境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遇到突发垃圾增量或焚烧厂因检修及其他原因无法正常运转时，将生活垃圾运至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在集会等垃圾高发时段，宜采取简单隔离措施，并临时增派人手及时清扫现场的道路、广场等区域，保持环境整洁。遇到突发灾难性气候，如暴风、雷电等，环卫部门应提前预防并准确判断作业量，增加人员和设备，选择适宜的方式，维护城市清洁。对于突发大量降雪天气，需密切注意积雪程度，及时派出作业队伍进行除雪。

在集会等人流突增的情况下，应增设临时活动厕所，并要求临街单位开放厕所，以满足人们的如厕需求。发生渣土、泥浆污染道路时，环卫监察队伍应对渣土、泥浆产生原因进行调查取证，查找责任单位，责成其快速清除道路上的渣土、泥浆；对于一时无法查明的渣土、泥浆，按照暴露垃圾处置办法，由环卫部门进行快速清除。在清除渣土、泥浆的同时，及时派出人员和车辆，对清理后的道路进行清扫和冲洗。

发生大面积油污及其他易滑物质污染道路，影响环境卫生并造成交通梗阻时，环卫监察队员应迅速赶赴现场，对油污及其他易滑物质产生原因进行调查取证，查找责任单位，责成其快速清除道路油污；若责任单位无能力清除，则由环卫部门代为清除，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油污清除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黄沙覆盖、去污粉洗涤、高压冲洗等方法。

填埋场出现渗滤液泄漏污染地下水、填埋气爆炸、堆体塌陷滑坡等紧急情况时，现有的填埋单元应立即停止使用，生活垃圾

需转移至填埋场中其他未受损的填埋单元，或利用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作为临时存放处。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四十二条 近期建设内容

近期环卫建设的重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推进环卫设施的绿色化、低碳化、智能化更新，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提升环保装备在设计、生产、使用、运维等各环节的数字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水平。

(2) 加快建设垃圾分类处理处置的末端设施，对老旧设备进行更新升级，重点包括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的更新建设、建筑垃圾填埋处置设施的提升以及存量建筑垃圾的有效治理。

(3) 建设和完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构建针对不同垃圾的“点、站、中心”立体式收集网络，配置适用于不同垃圾收运的新能源车辆等机具，进一步提升机械化水平。

(4) 加快环卫综合服务设施和环卫人员休息场所的建设，以提高环卫工作的办事效率，激发环卫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并为环卫人员提供更加优良的工作环境。

第四十三条 近期建设计划

近期建设重点项目依据上位规划传导，并结合“十五五”重点项目谋划，近期设施短板及实际需求进行系统谋划，涵盖垃圾收运处理、管理等多个关键领域。旨在迅速完善中心城区的垃圾收运处理系统，有力助推中心城区打造宜居的居住环境，具体内

容详见附表 10。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三门峡市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4-2035年)

(征求意见稿) 三门峡市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4-2035年)

2024-2035年)

第十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

第四十四条 规划传导

本次规划通过对接总体规划中详细规划传导机制，分层级、分类别确定三门峡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设施体系，规划划分为4层级（区域级、片区级、单元级、街坊级）、4大类（收集设施、转运设施、处理处置设施、其他设施）。

至2035年，“定边界”的环卫基础设施总占地面积约43公顷，其中转运设施6.0公顷、处理设施36.77公顷、其他设施0.19公顷。

通过目标指标、空间位置、边界范围、名录管理、政策要求等方式相结合的综合传导体系，本次规划通过“定虚实边界”“定点线位置”“定建设标准”“定项目名录”四种不同深度，根据不同类型层级设施的编制深度，向下分解规划相关指引内容和传导要求。详见规划附表2至附表6。

第四十五条 用地保障

本次规划涵盖的环卫设施不仅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也涉及城镇开发边界外。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9〕5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2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进和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工作的

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7号）等政策的规定，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环卫基础设施，在需要建设时，将通过项目单独选址来落实用地。对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设施，则通过单元详细规划进行统筹落实。

第四十六条 实施保障

（一）健全规划衔接，统一数据标准。

专项规划的规划目标、重大政策及项目布局等方面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其他专项规划、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实现统筹衔接，确保各类规划在约束性指标和空间布局安排上相互协调，提升规划信息化水平，形成专项规划数据库，数据库成果建设应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二）强化监督评估，规划动态维护。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采取统一规划、整体控制和逐步实施的原则。组织领导机制需涵盖定期评估、动态维护及适时优化的程序和权限配置，以适应未来环境发展的变化。完善规划评估体系，依据评估结果和实际状况的变化，依法依规对规划进行动态维护和优化调整。

（三）提供政策保障，完善付费制度。

三门峡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是一项改善城市环境的民心工程，在规划、实施及建设阶段需要政策保障与资金支持。政府需强化统一协调职能，扩充管理权限，增加人员配置及资金投入，拓宽环卫设施的投资与融资渠道，积极鼓励企业及个人参

与环卫设施建设，构建良性循环的开发机制。同时，依据“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建立健全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摒弃传统的单一、固定收费模式，探索实行按量计费、分类计价等差异化收费方式，以确保环境卫生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四）深化部门参与，强化用地保障。

加大城市管理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在环卫基础设施选址全过程参与度，将相关设施用地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并和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设施的用地面积和四至边界在具体实施时以最终选址建设方案和核定权属为准。

（五）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执法机制。

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是衡量各级政府执政能力的关键指标。构建权威统一、职责明晰、协调高效的工作机制，完善以居民区、社区党组织为核心领导，引导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及业主等多方力量共同推进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本规划经批准后，将作为三门峡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的依据，需进一步制定实施细则，完善相关惩罚措施，强化法治观念。

（六）支持技术研发，推广产品应用。

加快培育环境卫生产业的骨干企业。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增强对上下游产业的带动能力，充分发挥其引领作用。鼓励推行垃圾收运与利用的一体化运营模式。鼓励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加大环境卫生相关技术和设施设备的研发力度，推动成果的产业化应用。推进资源化利用产品的认证工作，健全产品应用的标准规范，鼓励将相关企业纳入政府采购的白名单。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规划法律地位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件、附件和数据库四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图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同时使用，不可分割，以便更完整、更精确地贯彻本规划的规划意图。

第四十八条 批准与生效

本规划经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正式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均无权擅自变更。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应与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密切协作，依法依规按照本规划开展具体的规划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解释权

本规划解释权属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附表

(备注：如需查阅附表详细内容，请携带身份证至市城市管理局环卫科办理相关手续后查询。)